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，符合市场公允定价，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原因属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已制定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铜、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三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全资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房产和土地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授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所需，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